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4062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94年4-5月份監測報告書及附錄各1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1份

開會事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第63次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94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2樓會議室

主持人：洪召集人楚璋

聯絡人及電話：許健偉技士 27287288

出席者：郭副召集人宏亮、陳委員永仁、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曾委員四恭、樊委員國恕、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頤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盧總幹事世昌、郭幹事孟融、連幹事鴻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請準備會場及茶水)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環境品質監測報告書、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預為參閱，並請攜帶與會討論；簡報資料發送，請於開會前將提供完成，以免影響開會秩序。
- 二、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委員惠請於開會日前電話通知聯絡人或傳真書面意見(傳真電話：27206382)。
- 三、欲搭乘環保局交通車者請於當日上午8時30分在中央研究院正門口搭車。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63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  
第 63 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63 次委員會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

報告 94 年 4 至 5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

二、宣讀本會 94 年 4 月 29 日第 62 次會議紀錄（第 1~4 頁）。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6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 5~7 頁），

請公鑒。（第四科）

(二)提報「臺北市天然災害廢棄物暫存垃圾衛生掩埋場作業

程序」，請公鑒。（掩埋場，簡報資料現場發送）

(三)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4 年 4 至 5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

報告（第 8 頁），請公鑒。（稽查大隊）

(四)提報內湖垃圾焚化廠飛灰固化物戴奧辛檢測報告（第

9~11 頁），請公鑒（內湖焚化廠）

(五)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公

鑒。（京華公司，簡報資料現場發送）

(六)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溫水游泳池工程施工進度，

請公鑒。（頤達公司，簡報資料現場發送）

(七)提報南深路道路拓寬工程進度，請公鑒。（新工處，簡



報資料現場發送)

六、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4 年 4 至 5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及場區下游護堤歷年監測總體檢評估報告各乙份，請 鑒核。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4 年 4 至 5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 鑒核。

(三)提送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 94 年 4 至 5 月運轉報告，請 鑒核。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6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參、主席：郭副召集人宏亮 記錄：許健偉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

陳永仁、詹炯淵、魏良才、曾四恭、張瑞福、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盧世昌、郭孟融、顏永仁、鍾招安、楊恆隆、曹彥綸、王繼國、林希貞、郭鴻源、吳厚明、游源宗、謝清城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4 年 2 至 3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備查。

(二)環保局若有新計畫擬於山豬窟掩埋場執行，請依規定向委員會提出報告，俟核定後再據依推動辦理。

陸、宣讀本會第 6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委員會「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經逐項宣讀，同意備查。

柒、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6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鑑。

裁示：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4 年 2 至 3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請公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94年4月份期間曾發生山豬窟溪流入來源不明泡沫，掩埋場未能妥適因應，為建立應變機制，爾後請依「突發異常狀況即時監測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三、提報北投垃圾焚化廠飛灰固化物戴奧辛檢測報告，請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溫水游泳池預定94年7月底前完工，為使入口整體景觀和諧，請第四科掌握第一標工程發包進度，並將山豬窟溪綠美化段訂定提前完工時間。

五、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溫水游泳池工程施工進度，請公鑒。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為使溫水游泳池工程如期順利完工，施工期間請掩埋場提供必要的協助。

(三)本案係屬回饋地方工程有其重要性，請頤達公司確保其施工品質。

拾、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94年2至3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乙份，請鑒核。

決議：洽悉備查。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94年2至3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鑒核。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送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94年2至3月運轉報告，請鑒核。

決議：洽悉備查。

玖、臨時動議：



一、陳委員忠正提案：舊莊里中有里民向掩埋場申請有機堆肥使用，惟掩埋場提供之有機堆肥有重量之限制，建請掩埋場考量放寬申請。

決議：請環保局考量修改有機堆肥贈送方式。

二、王委員曉嵐提案：防汛期將屆，山豬窟溪下游段清疏作業請掩埋場於94年5月底前完成發包，施工時請將山豬窟溪兩側雜草一併清除，並將清疏後跌水工排水口封塞完妥。

決議：請掩埋場依提案內容辦理。

三、王委員曉嵐提案：南深路道路拓寬工程請新工處特別注意排水、施工安全及邊坡穩定等問題，施工期間若有不慎破壞山豬窟掩埋場相關設施請立即反應。

決議：

(一)南深路拓寬工程施工期間請新工處派員出席本會報告施工進度。

(二)施工期間請掩埋場妥善保管設置於南深路與場區界面之相關設施，若有損壞應督導改善恢復原狀。

四、康城公司提案：山豬窟掩埋場地下水二號監測井因頤達營造設置施工便道遭土覆蓋，該監測井已尋獲，惟已造成污染，為避免影響後續監測數據，應進行洗井加以維護。

決議：請掩埋場督促頤達公司地下水二號監測井進行洗井並恢復原狀。

五、第四科提案：下次會議訂於94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洽悉。

拾、散會。(以下空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  
承辦人：許健偉  
電話：2728728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40000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94年4月29日第62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4年4月29日第62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 查  
照。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郭副召集人宏亮、陳委員永仁、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曾委員四恭、樊委員國恕、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頤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盧總幹事世昌、郭幹事孟融、蔡幹事文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